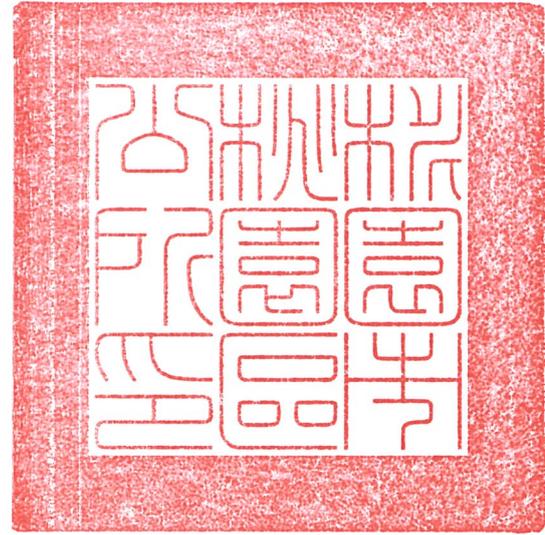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500115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何連福君(身分證字號：J121388544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里6鄰崇法街10之2號三樓)，於115年2月19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2月26日桃社障字第1150018797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何連福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許敏松